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BNSL-CNXK-2025-02

项目名称	曼恩茶光互补发电项目、八角亭茶光互补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，线路沿线涉及勐海镇、勐宋乡、勐遮镇、勐混镇、格朗和哈尼乡。线路起点位于八角亭光伏电站，电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° 22' 36.36329"、北纬 21° 56' 49.96321"；终点位于石头寨光伏电站，电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0° 32' 42.44811"、北纬 22° 3' 42.38825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93688.html">https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93688.html</a> 起止时间：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云绿能（勐海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822MAD48NRE7C 地址：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海镇八公里普洱茶都一期 27 栋 3-01 号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尹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韩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     2025年1月26日     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     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      2025年1月26日     </p>

备注：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